

2022年天津市宁河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2022年天津市宁河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面试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所有考生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健康要求，方可参加考试。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请广大考生主动配合，并按要求遵照执行。

一、做好考前健康监测

(一) 考前7天(10月23日，下同)起，考生使用本人手机通过“支付宝”、“天津数字防疫”APP、“津心办”APP等渠道申领“天津健康码”，通过“通信行程卡”APP、“支付宝”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需每日更新“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二) 考前7天起，考生每日须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并如实填写“安全考试承诺书”(登录“天津医学考试网”微信公众号，进入“相关信息”栏目下的“考生承诺”，选择考试项目按要求填写)。

二、考生情况分类

(一) 第一类考生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第一类考生：

1. 面试时为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含“复阳”患者)；
2. 面试时为疑似病例(含核酸检测阴性尚未排除人员)；

3. 面试时未满隔离周期（仍处于隔离状态）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及其次级密切接触者；

4. 面试时未满7日隔离周期的入境人员（含港台地区），及不符合入境防疫标准的澳门入境人员（现行政策为无法提供入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根据国家政策动态调整）；

5. 面试前7日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

6. 面试时处于闭环管理状态或脱离岗位未满7日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

7.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卡”人员；

8. 天津健康码“红码”人员及参照“红码”管理人员；

9. 其他需要实行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人员。

（二）第二类考生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第二类考生：

1. 面试时解除集中隔离未满3日的入境人员（含港台地区）及密切接触者；

2. 面试时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舱）标准且离院（舱）后未满7日的人员；

3. 其他面试时需要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如涉疫场所暴露人员、时空伴随人员等）；

4. 天津健康码“黄码”人员及参照“黄码”管理人员。

（三）第三类考生

面试时天津健康码“绿码”人员，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第

三类考生：

1. 面试前 7 日内具有境内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
2. 面试前 7 日内具有澳门旅居史的人员，且符合入境防疫标准；
3. 面试时解除集中隔离未满 7 日的人员；
4. 面试时为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同住人员；
5. 面试前 7 日内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人员；
6. 面试时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舱）标准且离院（舱）后未满 28 日的人员；
7. 面试时为离开中高风险区、重点疫情地区满 7 日未满 10 日的人员；
8. 其他需要核酸筛查的人员。

（四）第四类考生

非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考生为第四类考生。

三、考生参考具体安排

（一）第四类考生。（1）考前 7 天具有天津以外地区旅居史的的考生（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准），持面试前 72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采样间隔 24 小时）参加面试，同时须满足我市最新进津政策有关要求。（2）考前 7 天无天津以外地区旅居史的的考生（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准），持面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面试。

（二）第三类考生，须于 10 月 27 日 17 时前如实向天津市宁

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备，持面试前 72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采样间隔 24 小时），可视情允许于备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并于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进行核酸检测，将结果反馈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其中，来津、返津考生应同时满足我市当前进津政策有关要求。

（三）第二类考生，须于 10 月 27 日 17 时前如实向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备，持面试前 72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采样间隔 24 小时），“点对点”闭环转运至隔离考点或备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并于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进行核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第一类考生，在面试前 7 天始终处于天津的，须于 10 月 27 日 17 时前如实向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备，经分析研判，可于考前 48 小时“点对点”闭环转运安排在隔离考点参加面试。在隔离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于进入隔离点前、后进行核酸检测，并于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进行核酸检测，将结果反馈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考生情形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对应的类别政策执行。如考生从第三类、第四类转为第一类、第二类，应第一时间向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备。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 7 天健康监测。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的，应及时就医并向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四、考试期间要求

(一) 考生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进场前接受体温检测（体温 $<37.3^{\circ}\text{C}$ ），查验“一证一码一卡一承诺”、准考证、身份证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

“一证”为符合时间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携带纸质报告，同时截屏电子报告备查；

“一码”为天津健康码“绿码”；

“一卡”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

“一承诺”为安全考试承诺书；

已接种疫苗考生，凭有效电子标识或纸质接种证明参加考试；未接种疫苗考生，在现场进行登记后参加考试。

(二) 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出考场或如厕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三) 考试过程中发现体温达到或超过 37.3°C ，或出现咳嗽、咽干、呼吸困难、呕吐、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

五、考后健康追溯

(一) 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 7 天自我健康监测，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向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①经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②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

③其他情况)。

(二) 在隔离考点或备用隔离考场完成考试的考生, 应于考后当天、第3天进行核酸检测, 并及时将检测结果以图片或PDF格式上传至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邮箱: nhqwsjkwyh06@tj.gov.cn, 邮件名称: 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岗位。报备电话: 022-69591634。

六、温馨提示

(一) 考生须遵守国家、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考生应自觉加强个人防护, 主动减少外出和聚集, 做到非必要不前往国(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天津本地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离津。外省市来津考生, 要提前了解来津、离津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 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 入住酒店应选择单人单间。

(二) 《安全考试承诺书》事关考生健康安全, 请考生高度重视, 如实、按时填报, 如有变化应及时更新, 避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

(三) 考生可通过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津心办”、“健康天津”小程序, 查询核酸检测结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全国核酸检测机构、各地疫情风险等级等信息。

(四) 请考生按要求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 确保考试入场前查询到检测结果, 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五)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 请考生密切关注天津卫生人才网(www.tjwsr.com)网站和天津医

学考试网（tjwsrc-1993）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相关要求。

考生须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病情、旅居史、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佩戴口罩等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022-69591634

咨询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